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4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凱旭

訴 訟 代 理 人　鄧湘全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聲請人因戶政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28 號判決（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6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內政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43381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一）及法務部 104 年 1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40351480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二），對於依法推定為婚生子女之親子關係，僅允許人民持否認子女之訴之勝訴確定判決，方得更正反於真實血緣關係之戶籍登記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人格權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函一係內政部就個案回復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之函，系爭函二雖為行政機關所為解釋函令，然僅係該機關就法律解釋適用表

示之見解，是系爭函一及二均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規範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其餘聲請部分，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